

# 彰化縣 105 年度校級心理評量人員--學、智障鑑定評估

## 系列研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縣 104 年度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加校級心評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特質，提供適切的教學以滿足學生獨特。
- 二、提升校級心評教師應用相關測驗工具之能力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永靖國小、彰化縣特殊教育中心

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小、彰化縣田中高中

### 肆、研習主題/地點、參加對象/名額、日期/課程表如下：

#### 一、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

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縣校級心評教師，名額 100 名。
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彰化市泰和國小 游泳館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）
- （三）研習日期：105 年 7 月 5、6 日（週二、週三，共 2 天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（四）研習講師：台北市中正國中 粘玉芳 老師、屏東縣崎峰國小 張毓仁 老師
- （五）課程內容：

#### 第一天 105 年 7 月 5 日（二）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
09:00~09:50 (50 分鐘)	聲韻覺識測驗（一）	屏東縣崎峰國小 張毓仁 老師
10:00~10:50 (50 分鐘)	聲韻覺識測驗（二）	
11:00~12:00 (60 分鐘)	聲韻覺識測驗（三）	
12:00~13:00	午休	
13:00~13:50 (50 分鐘)	中文閱讀診斷測驗概論	台北市中正國中 粘玉芳 老師
14:00~14:50 (50 分鐘)	中文閱讀診斷測驗之編制	
15:00~16:00 (60 分鐘)	中文閱讀診斷測驗實施	
16:00~	賦歸	

第二天 105 年 7 月 6 日 (三)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
09:00~09:50 (50 分鐘)	識字量評估、常見字流暢性	台北市中正國中 <u>粘玉芳</u> 老師
10:00~10:50 (50 分鐘)	字形處理測驗	
11:00~12:00 (60 分鐘)	聽覺理解測驗	
12:00~13:00	午休	
13:00~13:50 (50 分鐘)	閱讀理解測驗 (一)	
14:00~14:50 (50 分鐘)	閱讀理解測驗 (二)	
15:00~16:00 (60 分鐘)	閱讀理解測驗 (三)	
16:00~	賦歸	

(六) 注意事項：中文閱讀診斷測驗之使用者，需經培訓及測驗通過，取得證書才能施測，研習證書將由台灣師大特教中心頒發(請每位學員繳交一寸正面照片二張製作證書)。

(七) 本場次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參與研習教師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、汽車共乘、機車或 U-Bike 等方式前往參加。

**二、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(ABAS - II)研習 (共二場次)**

(一) 參加對象：本縣校級心評教師。

(二) 名額：每場次 120 人，二場次共 240 名。

(三) 研習講師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 教授

(四) 各場次日期、地點

場序	日期	地點
A1	105 年 7 月 4 日 (一)	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 (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
A2	105 年 7 月 5 日 (二)	彰化縣田中高中活動中心 (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)

(五) 課程內容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
09:00~09:50 (50 分鐘)	適應行為評量系統量表架構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<u>吳訓生</u> 教授
10:00~10:50 (50 分鐘)	適應行為評量系統量表內容介紹	
11:00~12:00 (60 分鐘)	適應行為評量系統量表填寫及範例說明	
12:00~13:00	午休	
13:00~13:50 (50 分鐘)	適應行為評量系統分數計算	
14:00~14:50 (50 分鐘)	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結果解釋與運用	
15:00~16:00 (60 分鐘)	個案分析	
16:00~	賦歸	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「教師研習區」報名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/> 點選「彰化縣」→「教育局」)

陸、核發時數：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教師將依研習所列時數覈實核予。研習期間恕無法請假，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遲到 1 小時以上視為無法全程參與研習課程即退訓，並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
柒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捌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。

二、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三、請各校鼓勵教師積極參與，心評人員申請及相關研習參與度，已正式列入特教評鑑之加分項目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